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昌”)持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507,198 股，占当时(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71,873,000 股，下同)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和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现在(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 171,873,000 股增加至 174,873,000 股，下同)公司总股本的 0.57%，减持后正和昌持有公司股份 4,507,198 股，占现在公司总股本的 2.58%。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正和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正和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当时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正和昌	5%以下股东	5,507,198	3.20%	其他方式取得：5,507,198 股(含 IPO 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正和昌	1,000,000	0.57%	2022/1/5 ~ 2022/1/5	集中竞价交易	13.02-13.02	1,302	4,507,198	2.5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正和昌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将督促正和昌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0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36,8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416,450,600 元变更为 415,113,8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由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近期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78299605T

名 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琪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伍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液体饮料、乳制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食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产品研发，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凤凰西区西风路 1318 号 1 号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52.5822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以 12.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2.5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552.5822 万股

3、授予人数：48 人

4、授予价格：12.66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人调整为 48 人，因离职及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552.582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戴志勇	董事	20	3.62%	0.0420%
王玥眸	董事、副总经理	45	8.14%	0.0944%
翁江宏	董事、副总经理	45	8.14%	0.0944%
欧利民	副总经理	30	5.43%	0.0629%
王青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5.43%	0.0629%
核心骨干人员(43 人)		382.5822	69.24%	0.8025%
合计		552.5822	100.00%	1.15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22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4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5,525,822 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共计人民币 69,956,906.52 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无新增股本，注册资本仍为 476,727,79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52.5822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727,790	-5,525,822	471,201,9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5,525,822	5,525,822
合计	476,727,790	0	476,727,79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56,906.52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激励计划费用于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52.5822	11,405.30	570.26	6,558.05	3,231.50	1,045.4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0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 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47,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成交金额为 1,922,482,997.46 元，成交均价约为 148.48 元/股。公司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5,905.75-325,905.75 万元，同比增加 7,227.36%-7,960.09%。

2. 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62,072.53-292,072.53 万元，同比增加 687.36%-766.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5,905.75-325,905.75 万元，同比增加 7,227.36%-7,960.09%。

2.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62,072.53-292,072.53 万元，同比增加 687.36%-766.04%。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4.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27.4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48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

(一)产品销售价格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为双甘膦、草甘膦、纯碱、氯化铵、玻璃，受益于环保要求提升以及疫情导致的落后产能进一步出清，产能扩张受到限制，叠加下游需求增长，从而带动销售价格上涨，使公司能获得合理的运营利润。

(二)公司近几年通过对基础工作的梳理，进行大规模的环保、安全、产能匹配投入，带来了在安全、环保、成本控制、稳定运行方面的优势，使公司能按计划实现高产、稳定运行，从而保证了销售的稳步提升。

(三)公司不断进行企业文化培育、提升员工素养、招聘高素质人才，使公司管理效率、执行力得到有效提升，从而保障公司的高质量运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000.00 万元至 720,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217,723.20 万元到 257,723.20 万元，同比增长 47.10%到 55.75%。

2.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450.00 万元至 747,450.00 万元，同比增加 222,718.52 万元到 262,718.52 万元，同比增长 45.95%到 54.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000.00 万元至 72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17,723.20 万元到 257,723.20 万元，同比增长 47.10%到 55.7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450.00 万元至 747,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22,718.52 万元到 262,718.52 万元，同比增长 45.95%到 54.2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2,276.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731.48 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 0.6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产业链不断完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更加明显，有效缓解了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冲击；同时 2021 年公司主产品价格同比有较大增长，随着公司持续挖潜增效，不断优化工艺结构，强化生产管理，运行效率显著提升，整体盈利水平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0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及年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42 万标准箱，同比下降 4.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7124 万吨，同比增加 3.9%。

2021 年度，公司全年累计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43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8.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94527 万吨，同比增长 2.9%。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 12 月份及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28,952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2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 180,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 4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 8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947,021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05 元/股；本次实际向 3,8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183,35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3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7、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21 元/股；本次实际向 3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48,32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01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3,755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21 元/股；本次实际向 4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11,09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01 元/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7,159,432 股。上述权益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公司同意注销 4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81,075 份，同意回购注销 5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0,450 股。

9、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17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0,38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8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27,240 股。

10、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70,520 份；同意 35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031,585 股。

14、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